

第二章、秦漢戶政制度成形之背景

第一節、從宗法封建制到郡縣集權制之劇變

(一)、春秋至戰國時期之劇變

從春秋至戰國，實為中國歷史上古今一大變革之會。¹春秋時代尚講究周禮，尊重周王，注重祭祀，講究宗族氏族；列國間朝聘會盟，常常賦誦《詩經》，有死喪事故要赴告別國，供史官記錄。但至戰國，已經不講求貴族所重視之禮制，並出現「邦無定交，士無定主」之局。²故從春秋以前的宗法封建，轉移到戰國時代的新軍國，相應而起，而有政治、社會各方面激烈之變動。當時各國的君主，為爭取人民之支持，富國強兵，進而取得戰爭之勝利，因而在經濟、政治、文化等方面，進行一連串之改革。

首先，關於政治方面之變革。戰國時期，在政治方面是由許多宗法封建的小國家，轉變成幾個中央政權統一的新軍國。³而政治方面最重要之變革，則為郡縣之出現。郡縣制之推行，政府直轄下之郡縣，代替了貴族世襲的采地。郡縣政令受制於中央，郡縣守令不世襲，視實際服務成績任免進退，此為郡縣制與宗法封建性質最大差異之處。而自此貴族特權階級分割性之封建，漸變為官僚統治的政府。⁴

¹ 王夫之，《讀通鑒論·敘論四》，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2年，頁1112。

² 顧炎武撰，黃汝成集釋，《日知錄·周末風俗》條，台北：台灣中華書局，民國55年台1版，卷十三。

³ 此處引用錢穆的說法。本節引用頗多錢氏《國史大綱》之說法，蓋因此時期之變動影響深遠，應以通論性的觀點來看；且錢氏之書成書雖早，但於許多觀點上仍有極高的參考價值。

⁴ 嚴耕望云：「西周尚為宗法封建時代，無地方行政制度可言。東遷以後，封建制度逐漸解體，形成數個中央集權式之新軍國，遂有所謂郡縣制度，以官僚組織代替封建世襲，此實為中國地方

另外，農民軍隊之興起，取代原有貴族，貴族沒落。封建時代，貴族為采邑之大地主，同時亦即成一武裝集團。軍器製造，如車、如甲，及戰馬之養育等，皆為貴族保持地位之一種事業，平民無力參與。農民耕田納稅，遇戰事徵車、牛，捉夫力，謂之「賦」。農民只為軍隊中之附隨，並無正式編配入軍隊之權利與資格。貴族階級漸次奢侈安逸，國際戰爭漸次擴大劇烈，農民軍隊之編製，遂成一種新需要。車戰漸進而為步戰，即為貴族軍隊與農民軍隊交替之一種表記。三晉與田氏以大夫篡位，舊貴族失其地位，漸次設立以軍功得官之制度。吳起在楚，商鞅在秦，亦嚴行以軍功代貴族之新法。以前是貴族任戰士，現在是戰士為貴族。農民軍隊之配練與井田制之廢棄，為新軍國圖謀富強之兩要端，而即以促進宗法封建貴族之崩潰。⁵

再者，井田制之崩壞，也是另一項重大的變革。因分封貴族之采地漸次取消，則直屬國家之耕土漸次擴大，於是以前貴族圈地分區小規模的井地，不得不解放為整塊的農田。又井田制度之破壞，另一原因，則在稅收方法之改變。從最先公田制的「助」法，轉為「履畝而稅」。⁶如宣公十五年（西元前 594 年）魯國初稅畝，秦簡公七年（西元前 408 年）初租禾，兩者性質相同，即是按照地主所有田地面積徵收一定數量的穀子作為地稅。⁷因此履畝而稅，則可以只認田，不認人，

行政制度之始。」參見嚴氏撰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 86 年 6 月景印四版，頁 1。

⁵ 錢穆，《國史大綱》上冊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9 年 3 月修訂 17 版，頁 87-89。

⁶ 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為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田所入歸公，私田所入歸私。此制度之最要意義，厥為田畝所有權之全屬於貴族封君。履畝而稅者，廢公田，轉就私田徵稅，視其田畝之實收而抽收額定之比率。此即按畝徵稅之制度。助法之制，僅能實行於小規模之農業，而今農民激增，墾地日闢，農業之規模逐漸擴大，公田之指揮監督，自倍覺困難。而土地之分配，亦成為自由墾種之阻礙。反不如任農民自由耕種，計畝課稅之較為簡便。是故春秋之季，各國關於田制上之改革極多。參見參見錢穆，《國史大綱》上冊，頁 85-86；齊思和，〈戰國制度考〉，《中國史探研》（古代篇），台北：弘文館，民國 74 年 9 月，頁 99。

⁷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55 年 9 月第 1 版；1998 年 3 月第 3 版第 10 次印刷，頁 158-159。

於是民田得自由買賣，而土地所有權，無形中轉移，成爲耕者所自有，而兼井亦隨之而起。⁸另外，助法的敗壞，讓農民可以自由遷徙移動，造成農民之解放與職業之分化，有助當時工商業之勃興。

井田制之廢棄，尙有其他原因促成：一、人口之繁殖。二、耕器之進步。三、水利工程灌溉事業之發達。⁹

春秋末葉，耕牛之利用與鐵器之發明，使農業發生重大之革命。二者未發明前，耕種主要依木器人力，用力多而功效少，一人所耕之地有限。牛耕與鐵農具¹⁰之發明，農民不惟可以深耕，且可以多耕，糧食因而增加快速。此時，各國亦重視水利之興修，或沿河建築堤防，或開鑿運河，不但便利交通，亦有助於農業生產。各國政府承襲以往，將水利之興修作爲國家之公務，設有司空等官職管理。¹¹而由於生產工具和生產技術的改進，再加上政府的提倡，使得人口增加快速。

戰國時期，因人口繁殖快速，造成都市繁興的原因之一。人口的快速增加，當爲自然之增加，與各國之提倡鼓勵。春秋末年，農業革命之結果，導致糧食產量之倍增。則人口自然增加的速率，自較春秋時爲速。又當時戰爭連年，規模日大，兵丁之遞補，糧食之運產，皆須大批之人口。故各國對提倡人口之增加，不遺餘力。此種人口政策，春秋之末，越王句踐之生聚教訓，已啓其端。此後，商君招誘三晉之民，以實秦東陲。魏惠王患鄰國之民不加少，魏國之民不加多。¹²皆足見各國當局對於人口問題之注意。因政府之提倡與自然增加之結果，戰國時

⁸ 錢穆，《國史大綱》上冊，頁 86-87。

⁹ 前揭書，頁 87。

¹⁰ 由於冶鐵技術的兩個重大發明，使農業生產工具有著突出進步，即鑄鐵（生鐵）冶煉技術的發明和鑄鐵柔化技術的發明。農業耕作廣泛使用鐵農具，生產量大爲提高。觀之近年考古發掘出土的工具，春秋晚期和戰國初期，南方吳、楚和中原的三晉、兩周已有鐵工具。農具有鏟、鍤、耜、鋤等，手具有削、鑿、斧、錘等，但還不排除青銅工具與木石工具之使用。至戰國中葉，北起遼寧，南到廣東，東自山東，西到四川、陝西，都已廣泛使用鐵器，鐵農具已排除木石農具而取得主導地位。參見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42、56-57。

¹¹ 齊思和，〈戰國制度考〉，頁 96-99；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57。

¹² 參見《國語》與《商君書·徠民篇》。

之人口，遠較春秋時多。當春秋之時，邑之小者至於十家，大者亦不過千室，而普通戶數，蓋僅百室而已。至戰國之初，則有萬室之邑。此後，則萬家之邑已極為普通。而於當時人口又有集中之趨勢，而都市因之以起，其大者如齊之臨淄。然人口之增加，都市之發達，不為使戰爭規模擴大，且有助於商業之勃興。¹³

因農業生產之提高，農民耕作百畝之田，可養活五至九人¹⁴，小農之家成為農業生產的主力。又因助法之廢除，履畝而稅之制度產生，而土地私有制既成，宗法封建制下之勞役地租制漸廢。戰國之田賦，孟子謂有布縷之征、粟米之征、力役之征三種。¹⁵荀子亦謂縣鄙有田野之稅，刀布之斂，力役之征。¹⁶田畝之租稅為君主政權之主要財源，小農經濟便成為以後君主政權立國之基礎。¹⁷

其次，有關社會經濟方面的變動。隨著農業生產之進步，社會分工擴大，商品交換蓬勃，手工業隨之而進步。除有各種官營手工業和豪民所經營之手工業外，還有與小農生產相結合的家內手工業，又有個體經營之手工業，但規模都不大。¹⁸

春秋時，工商皆世襲食於官，為貴族所御用，非民間之自由營業。封建貴族漸漸崩潰，而自由經商者乃漸漸興起。舊貴族沒落，「商賈」與「軍人」二者代之而興。而一般的平民則自貴族御用工商及貴族私有的井田制下，變成後代農、

¹³ 〈戰國制度考〉，頁 103-104。

¹⁴ 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：「耕者之所獲，一夫百畝。百畝之糞，上農夫食九人，上次食八人，中食七人，中次食六人，下食五人。」參見朱熹，《四書集註》，臺北：學海出版社，民國 77 年 6 月初版，頁 317。

¹⁵ 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「君子用其一，緩其二，用其二而民有殍，用其三而父子離。」（頁 371）可見農民負擔之重。

¹⁶ 則至戰國末年，賦稅之一部，已易粟、米、布、帛而為錢，此又稅法之大進步。參見齊思和，〈戰國制度考〉，頁 100。又《荀子·王霸篇》：「縣鄙將輕田野之稅，省刀布之斂，罕舉力役，無奪農時，……。」參見王先謙撰、沈嘯環、王星賢點校，《荀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 年 9 月第 1 版；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，頁 228-229。

¹⁷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5。

¹⁸ 前揭書，頁 5。

工、商、兵的自由業。¹⁹

山澤禁地的解放，在當時也是一種極重要之變遷。而山澤禁地之解放與商業發展有相互關係。封建時代之貴族采邑，除并地外，所有山林藪澤，大概全列為禁地，農民惟有耕稼為生。而後農民漸漸游離耕地，侵入禁地，尋求新生業，貴族不能禁阻。新生業之分化，與民間工業之進步，亦為自由商業促進之一因。²⁰

貨幣的出現，因商業發展而貨幣之使用遂興，亦為戰國時期的一種新形態。春秋之時，猶以物易物，官吏之酬庸，國際之幣貢，社會之饋贈，或以田，或以實物，尚無用泉幣之事，是其時貨幣殆未發明，或已發明，而應用未廣。而至戰國，則黃金、刀布以為交易通用之媒介，史不絕書。²¹但因黃金之值太昂貴，不適用於日常交易之用，因之錢幣遂興焉。²²

隨著山澤的開發，各地物產之交流，貨幣之流通，手工業和商業集中之城市興起，富商大賈的興起，於是統治階層徵收各種手工業之稅增多，成為君主政權另一個重要財源。²³

隨著經濟的改革，政權機構也相應發生變革。原來貴族使用家臣統治的體制逐漸被取代，因當時已經出現俸祿制度和用上計制度為年終考核的官僚體制度。²⁴從此各國國君有了充分之人事權，可以隨意任用和選拔人才。

隨著經濟和政治之改革，文化與學術亦相應發生變化。原由貴族掌握之文

¹⁹ 楊寬，《國史大綱》上冊，頁 89-92。

²⁰ 前揭書，頁 91-92。

²¹ 錢穆，《國史大綱》上冊，頁 92；齊思和，〈戰國制度考〉，頁 102。

²² 太史公稱：「虞夏之幣，金為三品，或黃、或白、或赤、或錢、或布、或龜貝。」班固不信其說，固謂「凡貨金錢布帛之用，夏、殷以前，其詳靡記云。」而其以為起於太公之為周立九府圜法。《周語》載周景王鑄大錢。然春秋時，列國尚無泉幣之事，此等記載，想亦出於後人附會，不足深信。錢之用當與金銀同起於戰國時期。參見齊思和，〈封建制度與儒家思想〉，《燕京學報》第 22 期，1937 年。

²³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5-6。

²⁴ 大體上，俸祿制度是從工商業的雇傭勞動中發展出來。年終考核制度，即指上計制度。上計制度則從買賣交易和借貸「合企券」之辦法中發展而來的。參見前揭書，頁 6。

化，由官府主管之學術，開始推向民間，「士」大為活躍，孔子開始聚徒講學。戰國初期，魏文侯進行變法，開創布衣卿相之局和禮賢下士之風。當時傑出之學者聚徒講學與著書立說，出現百家爭鳴之思潮，產生所謂「九流十家」。同時，文學、藝術、科學與科學思想等，蓬勃發展，對此後傳統學術文化之發展有深遠影響。²⁵

當時國君迫切需要各方面的人才，進行改革，故造成所謂的「布衣卿相」之局面的出現。而平民之登庸最重要之結果，導致貴族之沒落，與中央集權政體之出現。

(二)、中央集權制之形成

春秋戰國時期，各國大力進行改革，尤其是前後經歷一百多年的變法運動²⁶，剝奪貴族的特權，廢除世卿、世祿制度，建立一套完整的官僚制度與軍隊的編制，從而形成一套強大的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。²⁷

官僚制度能夠建立，主要由於推行以下六種制度：祿俸制度、賞金辦法的實施、「璽」「符」制度的建立、上計制度、視察和監察地方的制度與選拔官吏之辦法的確立。俸祿制度是給予官吏薪水，當時各國普遍採用以糧食為官吏俸祿之制

²⁵ 戰國之時，不惟國君竟以延攬人才為急務，鉅公大臣，亦以養士為尚，其中最著者，如齊之孟嘗君、魏之信陵君、楚之春申君與秦之文信侯，皆有客三千餘人，傾動諸侯。此亦為戰國時平民登庸之一重要途徑也。參見齊思和，〈戰國制度考〉，頁 114。所謂「九流十家」，實際上就是站在不同立場，為維護和發展國家規模的小農經濟，提出不同之建國方略。參見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6。

²⁶ 戰國之時，各國競爭激烈，不得不廢除世襲貴族的特權，以網羅天下才俊，故各國大抵皆有變法運動。魏國李悝之變法，開啓戰國變法運動之先河，而後有商鞅、吳起等之變法。參見黃中業，《戰國變法運動》，長春：吉林大學，1990 年。

²⁷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13。

度，不再用封邑作為官祿，此即便於官僚的任用與罷免。²⁸其次，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，貨幣廣泛流通，黃金亦成為貨幣，而國君對功臣的賞賜，改以大量黃金替代分封土地或賞田之辦法，有助維持領土的完整性。第三、此時以建立公文用「璽」（官印）和發兵用「符」（虎符）之制度，而有助於君主集權。第四，上計制度的確立，是在行政管理上創立年終考績的制度。第五，而在同時還有一套自上而下之視察和監察地方行政的制度。第六，為了富國強兵，當然要選拔優秀人才來擔任各級官吏，如臣下向國君薦舉、通過上書和游說、根據功勞選拔、從侍從的郎官中選拔與中央地方長官的掾吏等辦法。

戰國時期由於上述新制度的實施，使官僚制度能夠確立和推行，一整套的官僚機構能夠層層控制，集中權力於國君手中，形成集權的國家機構。秦漢以後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度，即是沿襲戰國時代的制度而加以發展的。²⁹

除官僚制度出現外，中央集權政權之下的中央官制與地方行政組織，也在此時出現。戰國時代各大諸侯國先後形成為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，出現以相、將為首的官僚機構。秦漢以後的中央集權的政體，便是沿襲戰國時代的制度而來的。秦漢時代的中央政府組織，在皇帝之下設有三公，三公是左右丞相、太尉和御史大夫。不僅丞相的官制是沿襲戰國時代，連太尉和御史大夫的官制亦是從戰國時

²⁸ 楊寬認為戰國經濟之發展，對官吏功臣之酬庸，不必復專予食邑，而予以祿米或金銀。蓋當春秋之世，助法未興，土地幾成惟一之財產。國君對於重臣貴戚之贍養酬庸，唯有與之若干食邑一途。助法既廢，田稅征歛之法遂興，國君遂可出其征歛之所得，以酬庸其臣下，或與之以粟米，或賜之以金錢，而不必復封之以采地。從此，國君可以任意選拔和雇用適合的人才充任官僚，管理政治，此即可集中權力，創建君主中央集權之政體。參見楊氏撰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6。而齊思和對於俸祿制度之看法，也與楊寬同，其云：「因俸祿制度之興，而致封土之制衰微，此實政治組織上之重要改革。俸祿之制既行，則臣於君，由私人而變公務上之關係。得君之信任，則受爵祿。恩寵既衰，則去而他之，或列於編戶。俸祿之法既興，而封侯受土者，遂僅限及少數之貴寵。戰國之世，各國宗室功臣非微受封食邑甚少，而受封者在其采邑內之權力，亦不如春秋時代大。」參見齊氏撰，〈戰國制度考〉，頁 116-117。

²⁹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13-220。

代的官制發展而來。³⁰另外秦漢時代在三公之下，設有九卿³¹，而九卿制度，大體上還是從戰國時代的官制發展而成。

其次，戰國時期地方行政組織已逐漸演變為郡、縣制。郡、縣的行政和軍事權力，都控制在國君手裏。國君直接任免郡、縣長官，並加以考核。郡、縣制度的建立，也便於國君的集中統治。縣和郡的地方制度是逐漸形成而來的。縣出現於春秋初期，原為國君直接統治的領邑，與國君分賞給卿大夫的封邑不同。³²戰國時期，縣的設置已經很普遍，但郡僅限於各國的邊區。而縣的組織，基本上和中央政府組類似。另外，在縣之下已有鄉、里、聚（村落）或連、閭等基層組織。總之，秦漢時代的郡縣之制，一般而言，萌芽於春秋，演進於戰國，而完成於秦代，至兩漢，臻於大備。³³

另外，郡縣徵兵制度的推行和國家常備軍隊的建立，都有加強中央集權的作用。當時小農經濟逐漸成為立國之基礎，農民成為作戰的主力，政府並實行按身高或年齡徵兵之制度。所以，郡縣制不僅是地方行政組織，也成為徵兵基層單位，

³⁰ 前揭書，頁 221-225。

³¹ 九卿為奉常（掌管宗廟祭祀禮儀）、郎中令（掌管宮內傳達和警衛）、衛尉（掌管宮門的警衛）、太僕（掌管馬車）、廷尉（掌管司法）、典客（掌管外交）、宗正（掌管皇室宗族）、治粟內史（掌管租稅，後改為大司農）、少府（掌管山澤禁地，皇帝私有）。

³² 楊寬認為近人都認為秦漢的縣起源於春秋時代的看法是錯誤的。他認為春秋的縣和戰國秦漢的縣性質不同，他並贊同日人西嶋定生的說法。其云：「日本西嶋定生《中國古代帝國的形和構造》一書中有《郡縣制的形成和二十等爵》一節，贊同增淵龍夫之說，指出春秋原先實行縣大夫世襲制，並進一步認為戰國郡縣制度的形成，是由於小農經濟的廣泛出現、世襲貴族統治體制的瓦解和君主集權政體的產生，這是正確的。」參見楊氏撰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27；楊氏撰，〈春秋時代楚國縣制的性質問題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1981 年第 4 期。

³³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26-231；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 1-7。

「郡守」成爲一郡行政兼武官之長。³⁴其他，如相關法律的制定、頒布與執行、度量衡制度的統一、二十等爵制的推行等，均是有助於君主中央集權統治的措施。

因爲中央集權政體的形成，國家對人口的管理，也形成一套行政運作的體系，而秦漢時期的戶政制度也是在此情況之下而逐漸形成的。

³⁴ 戰國以前，卿大夫皆廣擁徒眾，一旦國家有事，則各率其卒徒應國君之命，平日則互相攻伐，國君不能制。戰國時世卿既少，舉國之武卒皆統屬於王，由王予以給養，聽王之調查，而不復屬於私人。軍權既完全集中於王，王之權是遂絕非任何人之所能抵抗。封君既少，郡縣羅佈，全國絕大部分人民土地，皆爲國君所直接統制。於是中央集權政體遂逐漸出現，此爲中國政治制度史上之一大變局也。參見齊思和，〈戰國制度考〉，頁 115；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6。

第二節、春秋戰國各國之戶政制度概述

(一)、各國戶政制度概述

春秋戰國時期，各階層激烈變動打破舊氏族宗法制的傳統，社會之基礎逐漸形成以成丁和自立的小農家庭為主，此時各國國君對於掌握全國之戶口數尤其迫切，因此戶籍制度產生極大之變化。³⁵而具體表現有二，一是各國普遍實行「書社制度」；次為，在上述基礎之上，將人口數字等簿籍上報的制度，即戰國七雄所普遍執行「上計制度」。³⁶

「社」，商、周時便已存在，此時之社應和祭祀有關，與後起之書社，當有所差異，社祀之習俗一直流傳至漢代以後。³⁷而所謂「書社」，或始於借祭祀土神之時登錄里（社）中人口，以示鄭重，後演變為以里為基層單位之定時戶口登記制度。³⁸「書社」一詞，「書」有「籍」之意，而「社」有時或與「邑」字通用³⁹。社，本指土地神⁴⁰，後引伸為祭祀土地神之處所。⁴¹春秋戰國時期，社逐漸

³⁵ 徐中舒認為：「春秋時代王室衰微諸侯爭霸，各國兼并戰爭頻繁，談不上什麼『存亡繼絕』了，血緣關係日益淡泊。再加上各國為了應付戰亂局面而競相擴軍備戰，紛紛著手增闢兵源，組織更多的人力參加打仗。為便於加緊搜刮，逐漸把從前的基層組織閭和里都變為書社。《左傳·襄公三十年》記子產治鄭，『使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，田有封洫，廬井有伍。』大約就是包括這種變革。」參見徐氏撰，〈先秦的兩種公社和學術思想〉，《先秦史論稿》，成都：巴蜀出版社，199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300。

³⁶ 梁方仲，《中國歷代戶口、田地、田賦統計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8月第1版；1993年3月第4次印刷，頁5。

³⁷ 勞榦，〈漢代社祀的源流〉，《勞榦學術論文甲篇》上冊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65年初版；陳直，〈漢晉社祭通考〉，《居延漢簡研究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第1版第1次印刷。

³⁸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1年1月第1版，頁51。

³⁹ 梁方仲，《中國歷代戶口、田地、田賦統計》，頁5-6。

⁴⁰ 《風俗通義·祀典·社神》：「《孝經》說：『社者，土地之主，土地廣博，不可徧敬，故封土以為社而祀之，報功也。』《周禮》說：『二十五家置一社，但為田祖報求。』《詩》云：『乃立冢土。』又曰：『以御田祖，以祈甘雨。』謹按《春秋左氏》曰：『共公有子曰勾龍佐顓頊能平九土，為后

演變為地域性之行政組織。⁴²

春秋時，魯、齊、衛、吳、越諸國，先後採用「書社」制度，至戰國則更加普遍，書社成為當時最普遍的戶口調查、登記之方式。⁴³書社，或即是將其社之戶口書於版圖上。而社，則是以里為最基層之單位，一社即一里，一社則有二十五家。⁴⁴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：

古者二十五家為里，里則各立社，則書社者，書其社之人名於籍。⁴⁵

土，故封為上公，祀以為社，非地祇。」參見應劭撰、吳樹平校釋，《風俗通義校釋》，天津：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8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295-296。

⁴¹ 《白虎通·社稷》：「封土立社，示有地也。」參見班固撰、陳立疏證、吳則虞點校，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，頁83。

⁴² 《管子·乘馬》：「方六里名之曰社，有邑焉，名之曰央。」參見謝浩范、朱迎平，《管子全譯》，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，1996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64。《左傳·哀公十五年》：「（子贛曰）昔晉人伐衛，齊為衛故，伐晉冠氏，喪車五百，因與衛地，自濟以西、禚、媚、杏以南，書社五百。」杜預注：「二十五家為一社，籍書而致之。」參見左丘明撰、杜預注、孔穎達正義、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1685-1686。

⁴³ 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載，孔子被逐於陳、蔡，派子貢至楚國打探消息，其云：「……於是使子貢至楚，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，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，楚令尹子西曰：『王之使使諸侯，有如水子貢者乎？』……『且楚之祖封於周，號為子男，五十里；今孔丘述三王之法；明周召之業，王若用之，則楚安得事是堂堂方述千里乎？文王在豐，武王在鎬，百里之君，卒王天下。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為佐，非楚之福也。』昭王乃止。」服虔云：「書，籍也。」參見司馬遷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77年臺6版，百衲本，頁640-641。

⁴⁴ 《荀子·仲尼》楊倞注：「書社，謂以社之戶口書於版圖。」參見，王先謙撰、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，《荀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9月第1版；1997年10月北京第4次印刷，頁107。而梁方仲認為：「因為『社之戶口，書於圖版』一版指戶籍，以木板為之；圖指地圖，所以稱為『書社』。」又張金光認為：「按照傳統的解釋，『書社』，就是『以社之戶口書於版圖』。不過，這個『版』不是『戶版』，而是『社版』。」參見梁氏撰，《中國歷代戶口、田地、田賦統計》，頁5-6；張金光，〈秦戶籍制度考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12卷第1期，民國83年（1994年），頁76。

⁴⁵ 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，頁640。

「里則各立社」，即「一里爲一社」之意。但《史記索隱》僅言書「人名」，並不言其他戶籍相關之資料。

書社以「社」爲統計單位⁴⁶，當時各國君主往往以書社贈讓他國，或賞賜臣下，贈、賜之方式，是將人民與土地一起轉移給對方。數目，由十餘至七百社不等，有時至千社之多。⁴⁷書社包括原來國或鄉中的閭和野或遂中之里，書於版籍即登記戶口，「所謂編戶齊民，此標誌著貴族與平民、征服民族同被征服民族之界限逐漸消除。」⁴⁸書社或許是宗法封建制過渡到君主中央集權制間的戶籍制度，其仍不脫宗法封建制度之意味，與後世之戶籍制度乃不盡相同。

除書社外，史籍亦見各國另有其他類似戶口調查之措施。

齊國於齊桓公時，任用管仲，變法革新，整頓包括戶籍制度和制國、鄙在內之各項內政，國力大爲提升，奠定霸業之基礎。齊之戶政制度，依史籍所見者，大略分定時調查與調查內容。有關定時調查，據《管子·乘馬》⁴⁹：

命之曰正，分春曰書比，立夏曰月程，秋月大稽，與民數得亡。⁵⁰

⁴⁶ 張金光認爲「書社」：「是以社爲統計單位的，社是一個共同體。」他又說：「這時戶口雖然係於社，然而卻仍沒有徹底脫離某種共同體組織而真正獨立直隸於國版。」參見張氏撰，〈秦戶籍制度考〉，頁 76-77。

⁴⁷ 梁方仲舉例云：「如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載，齊侯唁公曰：『自莒疆以西，請致千社。』《呂氏春秋·高義》：載越王：『請以故吳之地，陰江之蒲，書社三百，以封夫子。』又同書〈知接〉又稱：『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衛。』」參見梁氏撰，《中國歷代戶口、田地、田賦統計》，頁 6。

⁴⁸ 徐中舒，〈先秦的兩種公社和學術思想〉，頁 300。又梁方仲認爲：「社是鄉村基層組織，『書社』就是它的戶籍制度。」參見《中國歷代戶口、田地、田賦統計》，頁 6。

⁴⁹ 《管子》雖屬匯編之作，而其敘述之具體年代和地域，也難以準確界定。但大體而來，應以春秋戰國，尤其是戰國時期齊地之東西地域爲主。因此，似據此了解該時期齊國之戶籍制度。參見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 46。

⁵⁰ 《管子·乘馬》，頁 148-149。

春之「書比」，夏之「月程」，秋之「大稽」，大致是指戶口調查在內的考察匯報。

⁵¹又齊國常以每年秋歲末之時，進行戶口調查，《管子·度地篇》：

令曰：「常以秋歲末之時，閱其民，案家人比地，定什伍口數，別男女大小，其不為用者，輒免之，有錮疾不可作者疾之，可省作者半事之。并行以定甲士，當被兵之數，上其都。」⁵²

此調查以攤派繇役和兵役為目的之調查。而調查項目有口數、性別、大小、身體情況，並據此確定服役者、半服役者、免役者和兵役者。除人口外，房舍、六畜、田畝、戶數等，均需列入戶籍清冊。⁵³

有關晉國之戶政制度，史料語焉不詳，只能從一些蛛絲馬跡中去了解。從史料中可見「被廬之法」、「蒐蒐之法」、「丹書之籍」等之記載。所謂被廬之法，據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七年》：

冬，楚子及諸侯圍宋。宋公孫固如晉告急。……於是乎蒐於被廬，作三軍，謀元帥。⁵⁴

⁵¹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 45。

⁵² 《管子·度地篇》，頁 686。

⁵³ 《管子·問篇》：「問死事之孤，其未有田宅者有乎？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也？……問獨夫、寡婦、疾病者幾何人也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？問鄉之良家，其所牧養者幾何人也？問邑之貧人，債而食者幾何家？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？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？土之身耕者幾何家？……」（頁 365-366）此是以了解國力、掌握國事為目的之調查，故重在區別人口身份、職業、能力等情況。

⁵⁴ 杜預注：「晉常以春蒐禮，改政令，敬其始也。被廬，晉地。」參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436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中敘述管仲在齊：「於是乃作內政而遇軍令焉，故卒伍定廬里，而軍政成廬郊，連其什伍。」後又云：「齊桓既沒，晉文接之。亦先定其民，作被廬之法，總率諸侯，迭為盟主。」應劭注：「搜於被廬之地，作執秩以為六官之法，因以名之也。」參見班固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0 年臺 5 版，頁 235。

大概是於組建三軍的同時，重新設官立制，編制戶口。而蒐覓之法，《左傳·文公六年》：

六年，春，晉蒐於夷，舍二君。使狐射姑將中軍，趙盾佐之。……宣子（趙盾謚）於是乎始為國政，制事典，正法罪，辟獄刑，董逋逃，由質要，治舊洿，本秩禮，續常職，出滯淹。既成，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，始行諸賈國，以為常法。⁵⁵

趙盾的「常法」內容龐雜，具體條文史無明載。若從「董⁵⁶逋逃」即督察逃亡之人，「本秩禮」⁵⁷即恢復一度被破壞的尊卑制度，「出滯淹」⁵⁸即選擇賢能之士等來看，是需要以戶口情況之調查登記為前提。而據此，晉或有戶口調查制度之存在。⁵⁹另外，丹書之籍，據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三年》：

初，斐豹隸，著於丹書。……斐豹謂宣子曰：「苟焚丹書，我殺督戎。」宣子喜曰：「而殺之，所不請於君焚丹書，有如日。」⁶⁰

「丹書其籍」⁶¹者，即用紅筆登記斐豹之相關狀況，似為一種專登奴隸之名籍。

⁵⁵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509-510。

⁵⁶ 董，杜預注：「督也。」參見前揭書，頁 510。

⁵⁷ 本秩禮，杜預注：「貴賤不失其本。」參見前揭書，頁 510。

⁵⁸ 出滯淹，杜預注：「拔賢能也。」參見前揭書，頁 510。

⁵⁹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 47。

⁶⁰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990。

⁶¹ 杜預注云：「蓋犯罪沒為官奴，以丹書其罪。」唐代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《周禮·司厲職》云：『其奴，男子入於罪隸，女子入於春槩。』鄭玄云：『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，男女同名。』杜用鄭說，以無正文，故云『蓋』。以斐豹請焚丹書，知以丹書其籍。近世《魏律》緣坐配沒為工樂雜戶者，皆用赤紙為籍，其卷以鉛為軸。」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。」參見前揭書，頁 990。

證之前述蒐覓之法中，戶口登記之制，似非無稽之談。⁶²

楚國位於南方漢水流域至長江流域之兩岸，與晉國相似，其戶政制度，也只能根據相關事件來推測，而相關記載除書社外，還有「僕區之法」、「大戶」等。有關僕區之法，據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：

周文王之法曰，有亡荒閱，所以得天下也。吾先君文王作《僕區》之法，曰，「盜所隱器，與盜同罪」，所以封汝也。若從有司，是無所執逃臣也。逃而捨之，是無陪台也。王事無乃闕乎？昔武王數紂之罪，以告諸侯曰：「紂為天下逋逃主，萃淵藪。」故夫致死焉。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，無乃不可乎？若以二文之法取之，盜有所在矣。⁶³

根據上述引文，可知楚早於文王時，已經制定搜逋逃人之法。僕區之法的制定，說明逃人情形嚴重。除嚴懲隱匿逃人之家和逃人本身外，大概也有加強戶口調查、管理之措施。⁶⁴而「大戶」，則產生於楚共王二年（西元前 589 年），晉攻齊，楚決定發兵救齊。發兵之前，令尹子重建議應先施恩於百姓，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云：

乃大戶，已責，逮鰥，救乏，赦罪。悉師，王卒盡行。⁶⁵

⁶²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 48。

⁶³ 荒閱，杜預注：「荒，大也；閱，蒐即搜也。有亡人當大蒐其眾。」僕區，杜預注：「《僕區》，刑書名。」服虔注：「僕，隱也；區，匿也。為隱匿亡人之法。」所以封如也，杜預注：「行善法，故能起疆北制汝水。」可知「汝」，當是地名。參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1237、1238。

⁶⁴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 49。

⁶⁵ 大戶，杜預注：「閱民戶口。」參見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706。又楊伯峻注：「大戶，清理戶口。已，止；責，同債；免除人民對國家之拖欠。逮，及也；施捨至於年老鰥夫。救乏，救濟生活困難者。」參見楊伯峻，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國 76 年 9 月初版，頁 807。

「大戶」有「閱民戶口」之意，即清查戶口，在清查中還區分負債、鰥老、貧民及罪民戶。⁶⁶大戶於僕區之法百年之後實行，而其性質與周宣王「料民」性質類似，但周宣王於軍事行動之後「料民」，而大戶則在軍事行動之前。均是為了發動、組建軍對而調查戶口。⁶⁷又類似大戶的戶口調查，在楚國是否形成常制，則不甚清楚。

大抵在西元前六世紀前後，楚齊與晉等國均普遍建立起類似秦漢以後的戶政制度，而列國之戶政制度則隨各自之政治社會發展而異。秦之社會發展與政治改革，均落後於東方六國，但秦能吸收六國之長處，建立自身之戶政制度。⁶⁸

其次，關於上計制度，也屬戶政制度的一環，亦萌芽戰國時期。戰國時，韓、趙、魏、秦均推行「上計制度」。古者封建時代，天子巡狩，諸侯述職，以考績效。自春秋、戰國之際，集權國家逐漸形成，諸侯述職之制一變為上計之制。⁶⁹為督促官吏盡職盡責，上級根據政績之優劣決定官吏的升降任免。⁷⁰在考核官吏的制度中，最主要的考核方法稱為「上計」。⁷¹

所謂「上計」，「上」即上報、呈報的意思；「計」即「計書」，指統計之簿冊，

⁶⁶ 李惠村、莫曰達，《中國統計史》，北京：中國統計出版社，1993年12月第1版，頁22。

⁶⁷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50。有關周宣王料民之事，《國語·周語》記載則較詳細，其云：「宣王既喪南國之師，乃料民於太原。仲山甫諫曰：『民不可料也。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，司命協孤終，司商協民姓，司寇協奸，牧協職，工協革，場協入，廩協出，事則少多、死生、出入、往來者，皆可之也。於是乎又審之以事，王治農於籍，搜於農隙，耨穫亦於籍，獮於既丞，狩於畢時，是皆習民數者也，又何料焉？不謂其少，而大料之，是示少而惡事也。政示少，諸侯避之；治民惡事，無以賦令。且無故而料民，天子所惡也，害於政而妨於後嗣。』王卒料之，及幽王乃廢滅。」參見韋昭注，《國語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48年出版，頁21—22。

⁶⁸ 詳見第三章。

⁶⁹ 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—秦漢地方行政制度》，頁257。

⁷⁰ 《荀子·王霸》：「……度其功勞，論其慶賞。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。當則可，不當則廢。……」（頁224）

⁷¹ 陳直認為「上計制度始於春秋時期」。其引《說苑·理政》云：「晏子至東阿曰：『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，三年不治，臣請死之。』景公許之，於是明年上計。」參見陳氏撰，《上計制度通考》，《居延漢簡研究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54。

⁷²而於年終上計書。⁷³ 上計之方式，即郡、縣長官必須於每年年底之前，將下一年度的民戶和稅收數目作出預算，寫在木券上，送呈國君。國君把木券剖為兩份，右券由自己收執，左券發還給地方。俟下年度終了時，國君便操右券從事考核官吏之任務完成與否，然後定其升降、賞罰。⁷⁴高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的考核，亦採同樣之辦法。另外，上計制度之重要性，是使中央能夠掌握各地每年收入之概況。⁷⁵同時，也使中央能夠掌握全國的戶口數，其與戶籍制度互為表裡，屬於戶政制度的一環。

(二)、當時戶政制度的特色

春秋戰國時代的戶政制度，大致上有幾方面的特色，如商人不得立戶、戶口分類別、家中戶口數多、戶口有編制、戶籍與田籍結合和管制遷移等，此均為秦

⁷²李惠村、莫曰達認為：「『計』是一個會議字。《說文》：『計，會也，算也，从言从十。』直言曰『言』，『十者總成數』。自西周以來，『計』指包括統計與會計在內的經濟計算。西周的司會『主天下大計』，即主管天下的經濟計算；而在經濟計算中，統計計算起組織與綜合作用，所以當時的經濟計算基本是一種統計計算。戰國時期的上計制度，基本是一種統計報告制度。」參見李氏、莫氏撰，《中國統計史》，頁 22。

⁷³《商君書·禁使》：「十二月而計書以定，事以一歲別計，而主以一聽，見所移焉，不可蔽，員不足，」計書，高亨注：「向國君呈報的文件。文件中羅列事實，並加以統計，所以叫做計書。」參見高亨，《商君書注譯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，〈禁使第二十四〉頁 175-176。

⁷⁴ 這種以券契來責成臣下的辦法，是採用商業上的經營方法。當時高利貸者放債用債券，債權者是操右券來向債務者「合券」討債和利息。而官僚機構採取合券計算的方法，所以「符契之所合，賞罰之所生」。參見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55 年 9 月第 1 版；1998 年 3 月第 3 版第 10 次印刷，頁 218。

⁷⁵ 上計之數字，不消說是根據本地歷年之實際經驗作而來，即必須先有長期的紀錄作根據。但計簿只需開列本地各項目之總數便足夠，不須像郡份存留於本地戶籍員冊備開各戶之細數。參見梁方仲，《中國歷代戶口、田地、田賦統計》，頁 6；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18。

漢所承襲和發展。

首先是爲立戶原則，即商人不得立戶，因有礙農業發展，如魏國、秦國等。⁷⁶在戶口類別方面，亦出現分類，見之史籍，如楚的宗室之籍與齊的「四民」分居恆業。楚的宗室籍，據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：

子非三閭大夫歟？

《集解》：

《離騷》敘曰：「三閭之職，掌王族三姓，曰昭、屈、景，序其譜屬，率其賢良，以厲國士。」⁷⁷

據此，楚國之王室三姓有專門之名籍。而反映春秋戰國社會情況的《申子》、《慎子》與《商君書》等古籍之記載，也有類似的名籍。而齊的賜民分居恆業，據《國語·齊語》所載，管仲對士、農、工、商，採取分別居住、世襲恆業之管理辦法。⁷⁸當時統治者採取分居恆業的管理方式，客觀上，有利於生產力的累積與方面，但也有壓抑和限制不同職業人口全面發展的一面。而四民恆業之戶口類別，奠定後世戶口類別之格局。⁷⁹

春秋戰國時期，仍有宗法封建制之遺風，因此宗法大家庭制仍存在。此類宗子家庭，成員較多。此外，還盛行養客之風，客觀上增大養客之家戶的規模，而客之身份，五花八門。而一般庶民之家，則多在七八口之間。⁸⁰

⁷⁶ 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爲吏之道》所附之《魏戶律》。

⁷⁷ 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，頁 868。

⁷⁸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，《國語》，台北：里仁書局，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出版，頁 226-228。

⁷⁹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 214-216。

⁸⁰ 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：「（蘇秦）因東說齊王：『……臨淄之中七萬戶，臣竊度之，不下戶三男子，三七二十一萬，不待發於選縣，而臨淄之卒故已二十一萬矣。』」（頁 769）

在戶口編制方面，管仲在齊實行國、鄙制，即改西周之鄉遂法為軌里連鄉制，即所謂「三國伍鄙」制。所謂「三國」，是指齊國中居民除工、商外，士民的戶口編制與三軍之制相應，即「作內政而寄軍令」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：

五家為軌，軌為之長；十軌為里，里有司；四里為連，連為之長；十連為鄉，鄉有良人焉。以為軍令，五家為軌，故五人為伍，軌長帥之；十軌為里，故五十人為小戎，里有司帥之；四里為連，故二百人為卒，連長帥之；十連為鄉，故二千人為旅，鄉良人帥之；五鄉一帥，故萬人為一軍，五鄉之帥帥之。⁸¹

國中士民的戶口編制與軍事建制完全一致。國中士鄉 15 個，共 3 萬戶，戶出一人，共三軍，故稱「三國」之制。⁸²而所謂「五鄙」，是指野中共設五屬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：

三十家為邑，邑有司；十邑為卒，卒有卒帥；十卒為鄉，鄉有鄉師；三鄉為縣，縣有縣帥；十縣為屬，屬有大夫。五屬，共立五大夫，各使治一屬焉。立五正，各使聽一屬焉。⁸³

野也稱鄙，野中共設五屬，故稱「伍鄙」。

齊國又對士農分別設官管理，而提出「成民之事」⁸⁴、「定民之居」⁸⁵之戶口

⁸¹ 《國語·齊語》，頁 232。

⁸²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 326。

⁸³ 《國語·齊語》，頁 237。

⁸⁴ 《國語·齊語》：「桓公曰：『成民之事若何？』管子對曰：『四民者，勿使雜處，雜處擇其言，其事易。』公曰：『處士、農、工、商若何？』管子對曰：『昔聖王之處士也，使就閒燕；處士，就官府；處商，就市井；處農，就田野。』」（頁 226）

⁸⁵ 《國語·齊語》：「桓公曰：『定民之居若何？』管子對曰：『制國以為二十一鄉。』桓公曰：『善！』」

編制辦法。其將士、工、商安置於國中，將農安至於野中。成民之事，即使士、農、工、商各聚居一處，恆業恆籍，世代相襲。又對定民之居，即國中之民（士、工、商）採用鄉制之編制，與《周禮》暗合。另外，齊國在編制戶籍的同時，還需登記所占有之田地。《管子·禁藏》：

……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。故善為國者必先知其田，乃知其人，田備然後民可足也。⁸⁶

此以「戶籍」與「田結」（土地登記冊）並稱，「知其田」和「知其人」並論。⁸⁷

其實，齊國所採行的四民分居、三國伍鄙之制，均與《周禮》的鄉遂制一脈鄉承。而其基本作用，亦與鄉遂制相似。一、是軍、政合一，作政而寄軍令，以適應戰爭形式之需要。二、四民分居，子孫恆業，既利管理，又可防止人口自由流徙。三、擢善懲惡，維持治安。⁸⁸又，齊制，即把過去之基層組織之邑、里，正式編制為地方行政區域。而此種戶口編制，於鄭國和秦國則是什伍制度。⁸⁹

至於在管制戶口遷徙方面，當時各國所採行的方法相近，主要有四：一、爭奪人口式之遷徙。⁹⁰二、人才的自由流動。如此時的養士之風興盛。三、重農與安土重遷之思想出現。⁹¹四、符傳制度之施行。

管子於是制國以為二十一鄉，工商之鄉六，士鄉十五。公帥五鄉焉，國子帥五鄉焉媪，高子帥五鄉焉。」（頁 229）

⁸⁶ 《管子·禁藏》，頁 663。

⁸⁷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36。

⁸⁸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 325-328。

⁸⁹ 李惠村、莫日達，《中國統計史》，頁 22。

⁹⁰ 此時期戰爭頻繁，勝者強制戰敗者，戰敗者被迫遷徙本國人口以免被掠奪之情況，普遍存在。《左傳·桓公七年》：「夏，盟、向求成於鄭，既而背之。秋，鄭人、齊人、衛人伐盟、向。王遷盟、向之民於郟。」參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186。

⁹¹ 《呂氏春秋·上農》：「民農則重，重則少私義，少私義則公法立，力專一。民農則其產復，其產復則重徙，重徙則死處，而無二慮。捨本而事末則不令，不令則不可以守，不可以戰。民捨

這時期戶政制度之特徵，大都為後來的秦漢戶政制度所承襲。

本而事末則其產約。其產約則輕遷徙，輕遷徙則國家有患，皆有遠志，無有居心。」參見陳奇猷，
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上海：新華書局，1984年4月初版；1990年12月第2次印刷，頁1710。

第三節、商鞅變法與秦國之戶政改革

(一)、商鞅變法之內容

戰國時期各國君主，富國強兵，曾進行一連串之改革。此種謀求富國強兵之變革，春秋末年晉國之六卿已開始。當時晉國六卿已廢棄原有之井田制，對田畝制度有不同程度的放寬，六卿分別採用不同稅率之按畝徵稅制度。⁹²而晉六卿之土地改革，為春秋、戰國之交大變革的開端，影響深遠。戰國初期李悝變法、秦國商鞅變法，即是對晉國六卿之改革進一步發展⁹³，尤其是商鞅變法，影響後世極為深遠。

秦獻公十年（西元前 375 年），為戶籍相伍⁹⁴，此為後來的商鞅變法之張本。獻公以五家為「伍」，將全國人口按五家為一個單位編制起來，而「伍」變為戶口編制的最基層單位⁹⁵，標誌著中國古代戶政制度進入新的時期。把戶籍編制與人戶伍的行政編制成為新的制度，此在中國歷史上乃屬首創之舉。⁹⁶

⁹² 從銀雀山漢墓竹簡《孫子兵法·吳問篇》所載孫武對答吳王闔閭之談話中，即可看出，當時晉國六卿已廢棄井田制度，放寬田畝制度，實行按畝徵稅之制度。其中趙氏採用最大之畝制，以二百四十步為畝，同時免除徵收地稅。孫武認為趙氏之經濟改革，足以「富民」。可得到人民之支援，因而能夠於六卿相互兼併之戰爭中，不斷取得勝利，從而「晉國歸焉」。詳見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55年9月第1版；1998年3月第3版第10次印刷，頁4-5。

⁹³ 前揭書，頁4-5。

⁹⁴ 見於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。

⁹⁵ 高敏，〈秦漢戶籍制度〉，《秦漢史探討》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156。

⁹⁶ 張金光，〈秦戶籍制度考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12卷第1期，1994年，頁77。又鄭良樹認為：「編戶籍的制度也許起源很早，《逸周書·大聚》已經提到『五戶為伍，以首為長』，也許西周時已有此制。《管子》說『五家以為軌，軌為之長。十軌為里，里有司。四里為連，連為長。十連有鄉，鄉有良長』，『卒伍之人，人與人相保，家與家相愛』，齊國似乎已有此制。不過《管子》各篇作成時代有早晚的不同，〈小匡〉究竟作成於何時，頗難定說，也許時代並不早。如果《逸周書》

秦國實行戶籍相伍之制度，主要是把在其控制下之人民，編制於軍事組織之中，以利於徵發繇役與稅收，並加強人民間之互相監視。秦獻公的改革戶籍還有另一層之意義，即取消了國和野的界限，凡秦國統治下的人民一律被編入「伍」，等於在法律上承認野人與國人處於同樣的地位，野人的身份被提高⁹⁷，與國人具有同樣的入伍資格。

秦孝公以商鞅為左庶長⁹⁸，承襲秦獻公之改革，並在其基礎上更加嚴密。史載商鞅變法共有兩次，第一次於秦孝公三年（西元前 359 年），變法內容為：

令民為什伍，而相牧司連坐。不告姦者腰斬，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，匿姦者與降敵同罰。⁹⁹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，倍其賦。有軍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；為私鬥者，各以輕重被刑大小。僇力本業，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。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為收孥。宗室非有軍功論，不得為屬籍。明尊卑爵秩等級，各以差次名田宅，臣妾衣服以家次。有功者顯榮，無功者雖富

云云西周時已有此制，那麼，至少春秋時代此制並不普遍流行，所以，我們無法在其他文獻看到有關的記載。」參見鄭氏撰，《商鞅評傳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 12 月第 1 版；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，頁 79。

⁹⁷ 林劍鳴，《秦史稿》，臺北縣：谷風出版社，1986 年 12 月，頁 220。

⁹⁸ 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載，左庶長為秦爵二十級中之第十級。參見班固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0 年台 5 版，頁 159。

⁹⁹ 池田溫認為：「將這條法令與什伍制度的鄰保組織和連坐制的強化大書特書者，就是為了明示其本質。如不告發姦惡，則腰斬；若藏匿姦惡，則與降敵者的處罰相同，不僅其本身受誅戮，連同家族亦須籍沒（入官為奴）；伴隨著這樣極端的威嚇主義，以示變法開始之點是不能忘卻的，旨在形成古代統一帝國的國制改革，在這種基礎上纔有可能。」參見〔日〕池田溫撰、韓國磬譯，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》（中譯本），臺北：弘文館出版社，民國 74 年 11 月初版，頁 47。

無所芬華。¹⁰⁰

據上述，商鞅變法內容主要有四點：一、頒布法律，制定連坐制，輕罪用重刑。二、獎勵軍功，禁止私鬥，頒佈按軍功賞賜的二十等爵制度。三、重農抑商，獎勵耕織，特別獎勵墾荒。四、焚燒儒家經典，禁止遊宦之民。¹⁰¹

其後，孝公以鞅為大良造，將兵圍魏安邑，降之（西元前 352 年）。十二年（西元前 350 年），商鞅實行第二次變法：

居三年，作為築冀闕宮廷於咸陽，秦自雍徙都之。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。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，置令、丞，凡三十一縣。為田開阡陌封疆，而賦稅平。平斗桶權衡丈尺。¹⁰²

第二次變法，主要內容有六點：一、廢除貴族的井田制，「開阡陌封疆」。二、普遍推行縣制，設置縣一級官僚機構。三、遷都咸陽，修建宮殿。四、統一度量衡，頒布度量衡的標準器。五、開始按戶按人口徵收軍賦。六、革除殘留的戎狄習俗，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。¹⁰³

¹⁰⁰ 司馬遷，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，臺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7 年台 6 版，百衲本，頁 759。又齊思和認為以上諸法令，實包括商君一生施政綱領。其云：「按以上諸法令實包括商君一生施政綱領，範圍既極廣泛，實施自需時日，史公加以撮述，乃為行文便利，非謂諸法令皆於一旦頒佈也。如據〈六國表〉，孝公十四年初為賦，則為賦遠在開始變法之後。而『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』之制，當更在十四年以後。故後文，於禁父子同室內息與賦稅之制又合述之。此外為田開阡陌在十二年，初為縣在十三年，初為賦在十四年，而統一度量衡尚在其後，則商君相秦二十年中，幾無一年無新改革，其事業至死時猶未完畢，故變法絕非一朝一夕之事。惜其先後次第，已多不可詳考矣。」參見齊氏撰，〈商鞅變法考〉，《中國史探研》（古代篇），臺北：弘文館，民國 74 年 9 月，頁 134。

¹⁰¹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02-204。

¹⁰² 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，頁 759。又大良造，《索隱》曰：「即大上造也，秦之第十六爵名也。」

¹⁰³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04-210。楊濤云：「戰國秦的商鞅變法：賦役與繇役分離而並徵，田租、戶丁賦、繇役為主體，封建賦役並徵之制確立。秦統一六國後推行全國，漢承秦制。」

商鞅吸取楚、魏等國之變法經驗，結合秦國之具體情況，對法家之政策做進一步發展，且後來居上，取得較大之成效。他進一步破除井田制，擴大畝制，重農抑商，獎勵一家一戶男耕女織的生產，鼓勵荒墾，並促進秦國小農經濟之發展。其又推行縣制，制定法律，統一度量衡制，建成中央集權的君主政權；禁止私鬥，獎勵軍功，制定二十等爵制度，此則有利於加強軍隊戰鬥力；打擊反對變法之舊貴族，並燔《詩》、《書》而明法令，使變法之命令得以貫徹實行，更是奠定秦統一全中國之基礎。¹⁰⁴

（二）、商鞅變法中之戶政改革

商鞅變法，首重基層，嚴密戶口管理。尤其是第一次之變法，所定之措施幾乎與秦國戶政制度之改革息息相關。商鞅變法與戶政有關的內容，包括什伍連坐制、分戶令、賜爵制度等，而這些改革對當時和後世的家庭制度影響極為深遠。

首先，商鞅為嚴密基層組織，將什伍制配合連坐法。什與伍為最基層之組織，「伍」之上為「什」。商鞅於秦獻公之基礎上，又吸收管仲「五家以為軌，軌為之長；十軌為里，里有司」之構想，並加重連坐之罪行。¹⁰⁵至於「什」與「伍」之關係，就一般而言，「伍」、「什」並非平行詞，伍僅為一小單位，為最小基層組織之單位，而什為伍的十倍。「五」家為一「保」，「十」保為「什」，「什伍」即「十個保」。¹⁰⁶商鞅變法之後，「什伍」成為最基層之戶口編制單位。至於連坐

參見楊氏撰，《中國封建賦役制度研究》，昆明：雲南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，頁5-6。

¹⁰⁴ 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211。

¹⁰⁵ 鄭良樹，《商鞅評傳》，頁114。

¹⁰⁶ 商鞅編組的全民網絡，根據司馬遷的說法是：「令民為什伍，而相牧、司、連坐。」什麼叫什、伍？「伍」就是五家的意思，很容易理解。「什」有二說，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：「里有里魁，民有什伍，善惡以告」，司馬彪注：「什主十家，伍主五家，以相檢察。」參見范曄，《後漢書·百官

法的內容，為「不告姦者腰斬，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，匿姦者與降敵同罰」。而睡虎地雲夢秦簡的出土，則更提供秦國於商鞅變法後實行什伍連坐法之佐證。¹⁰⁷

其次，分戶令的提出，對當時社會的家庭制度而言，無疑是一項前衛的改革。自西周以後，按照宗法制度，根據血緣親屬之關係，家庭制度以大家庭制為主，而過剩的勞動力則為此所吸收。然而，至春秋時代，因社會生產力的發展，工商業蓬勃發展及人口大量流動，不少國家開始實行授田制度，而小家庭制乃逐漸出現。直到春秋末葉及戰國初期，小家庭制仍非主流。¹⁰⁸但此時，商鞅提出「分戶令」之主張，以強制之手段，推行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制度。¹⁰⁹

志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7 年臺 6 版，百衲本，頁 1608。據此，「伍」和「什」是平列名詞，前者以五家為單位，後者以十家為單位，全國百姓就以這兩種大小不同的單位編組起來，互相監視著，這是第一種說法。司馬貞《索隱》說：「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，若不糾舉，則十家連坐。」《索隱》又引劉氏的說法：「五家為保，十保相連。」根據他的說法，「五」家為一保，十保為「什」；「什伍」，就是十個保。一個保有五家，十個保就有五十家了。換句話說，「伍」和「什」非平列詞，伍只是個小單位，什是這小單位的十倍，這是第二種說法。鄭良樹認為，第二種說法比較正確。商鞅之前的秦獻公早已推行「戶籍相伍」的制度；那麼，今天又何必輪到商鞅再來推行呢？林劍鳴說：「表明獻公時這個制度貫徹得不夠徹底，或者由於舊勢力的反對而遭到破壞。商鞅再次將全國人民編入戶籍，且較獻公時更為嚴密；五家為一伍，十家為一什。如果一家『犯罪』，其餘四家就要連坐。」這個說法恐怕必須斟酌。參見鄭良樹，《商鞅評傳》，頁 113-114。¹⁰⁷ 睡虎地秦簡多次提到「伍」及「伍人」。《秦律雜抄·屯表律》提到一次「什伍」。《法律答問》提到兩次「即伍人謂也」之「四鄰」；《急就篇》云：「變鬪殺傷捕伍鄰。」以「伍鄰」為一個名詞。《秦律雜抄·屯表律》另有「伍人相告」必須屬實之規定，亦有「什伍」組織必須對回鄉兵士造假者提出告發之規定，若知情不告發者，「什伍」將要受罰。又，《秦律雜抄·傳律》對百姓傳籍時造假，「什伍」知情不報亦需受罰之規定。上述睡虎地秦簡之內容，均說明瞭秦國於商鞅變法之後，其戶籍制度確實以「什」、「伍」為最基層之編制，亦有同伍、同什必須相互糾舉連坐之規定，證明《史記》所載不誣。參見高敏，〈秦漢戶籍制度〉，頁 157。又有關「什伍連坐制」，另詳見 5-3 節。

¹⁰⁸ 張金光云：「秦在商鞅變法前，宗法制的殘餘，與宗法有密切聯繫的舊家庭制度的殘餘，奴主父家長的支配權均較多的存在著，社會家庭風俗還比較原始落後，直系小家庭雖然存在，但是並未真正獨立，也未分析到最小限度，這就是商鞅變法改革家庭制度所面臨的社會家庭背景。」參見張氏撰，〈商鞅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〉，《歷史研究》1989 年第 5 期，頁 75。

¹⁰⁹ 鄭良樹，《商鞅評傳》，頁 116-117；黃中業，《秦國法制建設》，瀋陽：遼瀋出版社，1991 年，頁 21。

分戶令之內容，爲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，倍其賦」。¹¹⁰商鞅用強制手段要百姓分居，建立一妻一夫小家庭制，以發展小農經濟。¹¹¹其規定一家之中，除父親之外，若有成丁男子，必須析出，另立門戶，又後人稱此爲「生分」政策。秦簡《日書》中，有「離日……爲利以分異」之記載，對分家立戶者提供可以選擇之良辰吉日¹¹²，此亦證明當時商鞅之政策已落實於人民日常生活習慣中。

商鞅分戶令最大之目的，著重於經濟利益上。他將大家庭中剩餘或多餘之勞動力析出，而使更多勞力投入農業生產之中，對國家經濟的發展有積極之作用。爲此，「僇力本業，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。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爲收孥」¹¹³，應是商鞅爲增加勞動力所擬定之法令。秦國對「耕織致粟帛多者」，給予免除繇役之優惠，不僅刺激農業之發展，且能造成農民社會地位之兩極化，此或導致新

¹¹⁰ 《史記正義》：「民有二男不別爲活者，一人出兩課。」參見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，頁 758。

¹¹¹ 高敏，〈秦漢戶籍制度〉，頁 158。

¹¹² 在《孟子·滕文公》、《漢書·食貨志》等史籍中，談到三代包括西周的井田制時，都有「夫」與「餘夫」的說法。所謂「夫」，通常是指家中主要的壯勞力，一般是父家長，而餘夫則是父家長的子、弟。《周禮》中的戶口登記，通常以「夫家」爲單位。這似乎表明，在庶人之家中，一般以「夫」即父家長爲戶主，「餘夫」即其子、弟，則是從屬於「夫」的家庭成員。在家長或戶主的地位和權利是高於其他家庭成員的。貴族之家中的宗子是如此，庶人之家中的「夫」也如此。這一點，突出地表現在家庭財產所有權上。參見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1年1月第1版，頁 138、146、147。

¹¹³ 《史記索隱》：「末，謂工商也。蓋農桑爲本，故上云本業耕織也。怠者，懈也。《周禮》謂之疲民，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，則糾舉而收錄其妻子，沒爲官奴婢。蓋其法特有重於古制也。」參見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，頁 758。而據《索隱》之解釋，鄭良樹認爲：「這裡，有兩點值得注意：第一、所有分出來的小家庭，男的必須致力於農耕，女的必須致力於桑農，生產多者可以免除國家勞役，換句話說，每個小家庭都是積極生產的小單位，其凝聚力完全是經濟的，而絕不是以前血統的、宗教的。經過似此重組之後，無疑的，生產單位驟然大增，生產效益也驟然提高，國家的收入當然大增特增了。第二、沿襲秦孝公的改革，商鞅繼續打擊工商分子。此外，對於那些躲在大家庭保護牆內的那些『怠』者，那些仰賴大家庭而寄生的『貧』者，也給與嚴重的打擊。這兩種人，一種是事末利，一種是不肯分家，都將其妻子打入奴婢的行列內。在這樣的內容的法令下，秦國的家庭制度起了很大的變化，由父子關係轉變爲夫妻關係，由宗法凝聚式轉變爲經濟凝聚式。這樣的轉變，就如春秋時代的車戰轉變爲戰國時代的馬戰一樣，『輕裝上陣』，更能靈活運用，更能適應挑戰，因而可以奔馳在時代的前頭。」參見鄭良樹，《商鞅評傳》，頁 117-118。

的地主階級之出現。又用強制懲罰性之手段，使「工商之民」與「遊食者」回歸到農耕之中。¹¹⁴而商鞅新法有助於社會階級之變動，不論貴族或平民，必須致力於耕戰，他的地位始有可能向上提升，反之，則相反。

商鞅透過分戶令，把家庭析分至最小之限度，不但經濟可獨立，且勞動力和政府的徵調都可以戶為單位。商鞅實施分戶令之初衷，原是為增加農業生產、擴大稅收及增加兵源，謀求富國強兵。但結果，卻造就以一家一戶的小農家庭為主的小家庭制。又因徹底推行此政策，使周、春秋時庶民之家「夫」與「餘夫」之制逐漸消失，亦使商鞅變法同其他六國之改革相比，對宗族制度更具否定之特質。分戶令也使原本落後的秦國，向前跨進一大步。¹¹⁵

再者，商鞅之分戶令，也和徵收軍賦有關。由此，開始按戶按人口徵收軍賦。秦孝公十四年（西元前 348 年）初為賦¹¹⁶，此即是按人口徵收之軍賦。¹¹⁷《秦律》規定，男子成年要向政府登記，並繳納戶賦。如果隱瞞戶口，逃避戶賦，即成「匿

¹¹⁴ 這項法令的實施是有其背景的。隨著商品經濟之發展，而商業利潤高於農耕，必然使大批農民棄農經商，導致農業人口減少與田野之不闢，加上大商人壟斷市場與囤積糧食，嚴重破壞農業和工商業的正常比例，侵犯小農之利益，不利於農業生產之發展。此即與以「教耕戰」為主之富國強兵之國策形成對立，「復其身」與「舉以為收摯」，便是商鞅為解決此矛盾而制定之一項法令。參見黃中業，《秦國法制建設》，頁 22。

¹¹⁵ 宋昌斌，《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》，頁 147；鄭良樹，《商鞅評傳》，頁 117；黃中業，《秦國法制建設》，頁 21；楊寬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10。。

¹¹⁶ 楊寬云：「《史記·秦本紀》秦孝公十四年『初為賦』，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『制貢賦之法也。』《索隱》引譙周曰：『初為軍賦也。』按《漢書·食貨志》載董仲舒說，秦用商鞅之法，有力役、田租和口賦。這個『口賦』應是『算賦』的別名，董說《七國考》卷二把『初為賦』作為『口賦』，是對的。就是《秦律》所說『戶賦』。《秦律》的《法律答問》說：『匿戶……弗令出戶賦之謂也。』秦代的戶賦也稱算賦。《漢書·晁錯傳》載晁錯上漢文帝書說：『今秦之發卒也，有萬死之害，而亡銖兩之報。死事之後，不得一算之復。』是講秦進行統一戰爭時，雖是戰死遺族，也沒有給與免除一算（即一個人的算賦）。由此可知秦在未統一全國前已有算賦存在。日本加藤繁《關於算賦的小研究》（收入《中國經濟史考證》第一卷），對此有詳細說明。」參見楊氏撰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09。

¹¹⁷ 即睡虎地雲夢秦簡中《秦律》所說的「戶賦」，也稱「口賦」，為漢代「算賦」的起源。參見前揭書，頁 209。

戶」，要嚴加懲罰。而如果男子成年而不分家登記戶口，要加倍徵收戶賦。商鞅未採取魯國季孫氏的「用田賦」（按田畝徵賦）之辦法，而採取按戶按人口徵賦的辦法，是為獎勵開墾荒地，發展農業生產，增加賦稅收入。¹¹⁸

商鞅分戶令改革之目的，為了強化以軍事力及農業生產為首之經濟力，迫使單一家族分居，而使成年壯丁自立，具有小農經濟之特色。¹¹⁹為富國強兵，成丁人口需分居自立。賈誼批評商鞅之分家政策，其云：

商君遺禮義，棄仁義，並心於進取。行之二歲，秦俗日敗。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，家貧子壯則出贅。……¹²⁰

則更說明當時富家盛行父親生前分居，而家貧者之男子，有入贅女家為婿之風氣。睡虎地秦簡《為吏之道》之末尾附有《魏戶律》、《魏奔命律》之魏律，其規定對贅婿後父之壓制，更證明商鞅改革之徹底與賈誼之言，而漢有所謂「七科謫」¹²¹，或許是商鞅改革秦國戶政之後所形成的。

秦壓制贅婿自有其目的。秦律中所見壓制贅婿之規定，顯見統治者欲徹底掌握全國戶口之意圖。分居之成年壯丁不能自立，而入女家為贅婿，此不僅阻礙分

¹¹⁸ 楊寬云：「杜佑指出這是『捨地而稅人』（《通典·食貨典·賦稅上》）；馬端臨也說，這是由於『任民所耕，不計多少，於是始捨地而稅人』（《文獻通考·田賦考·歷代田賦之制》）。《商君書·墾令篇》說：『祿厚而稅多，食口眾者，敗農者也。則以其食口之數，賦（原誤作『賤』，從孫詒讓說改正）而重使之，則辟淫遊惰之民無所於食。』這是說，俸祿厚而收入多的，家中養著眾多吃閒飯的人，這對發展農業生產不利。政府按『食口』徵收口賦，並加重他們的徭役，那末這些遊蕩懶惰的人就沒處吃飯。」參見前揭書，頁 209。

¹¹⁹ 池田溫認為：「從來的各種研究，對於商鞅變法，認定其具有小農自立化的意向，乃是將第二次變法中所謂『集合小都、鄉、邑、聚而為縣，置令及丞者凡三十一縣』有關地方行政組織的整頓，與此同時的移民開拓，以及與其開展相關聯的『為田開阡陌封疆』等等的土地政策一起合併考慮的結果。」參見池田氏撰、韓國磬譯，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》，頁 48。

¹²⁰ 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，頁 165。

¹²¹ 《漢書·武帝紀》云：「（天漢）四年，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。」張晏注：「吏有罪一、亡人二、贅婿三、賈人四、故有市籍五、父母有市籍六、大父母有市籍七，凡七科也。」（頁 62）

居政策之目的，且使既存之族制保持不變，同時又使女系家族之繼承獲得安定，戶口不易掌握。自商鞅變法以降，戰國後期逐漸走向統一國家之趨勢，而列國之政策，即須打破宗族制之傳統，而以成丁自立和小農經濟為基礎，因此壓制贅婿，以父系宗族為唯一準則，使戶口易於掌握。¹²²

在第二次變法的改革中，有些仍與分戶令有關。為嚴格推行分戶令，商鞅頒佈第二次的分戶令，為「令民父子、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」。此次之規定當以改良秦國風俗之為主，但無不有加強分戶令之作用。¹²³

另外，商變變法中的按軍功授爵制度，也與分戶令互為表裡。

商鞅以軍功爵制，尊賞功勞，藉以剝掉貴族世襲之特權，故其云「宗室非有軍功論，不得為屬籍」。¹²⁴明尊卑爵秩等級，各以差次名田宅，臣妾衣服以家次。」¹²⁵原本貴族子孫蔭庇於嫡宗過活，今則無軍功便不能享有任何權利，此舉對宗族

¹²² 商鞅曾答覆趙良曰：「始秦戎狄之教，父子無別，同室而居。今我改制其教，而為其男女之別。」他以干涉舊有的婚制和家庭生活的舊習，並明定父子男女之別而自豪，可見變法含有甚至深入到親屬內部這種強而有力的意圖，是不可否認的。蔡澤傳中亦特予記述云「使一室無二事」，即以成年丁口的分居自立，作為導致富國強兵的主因。參見池田溫撰、韓國磐譯，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》，頁 48-49，

¹²³ 《史記·商君傳》：「始秦戎翟之教，父子無別，同室而居。今我改制其教，而為其男女之別。」（頁 758）又楊寬云：「由於秦國的西南和西北都是少數部族，秦國統一了許多少數部族地區，因而秦國殘留的狄戎風俗是較多的。這時衛鞅按照中原的風俗、習俗把殘留的戎狄風俗革除，目的還是在於加強統治。」參見楊氏撰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02-204。又田昌五、安作章亦認為「令民父子、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」，有瓦解大家庭，促進小家庭制之作用。參見田昌五、安作章，《秦漢史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3 年，頁 26。

¹²⁴ 《史記索隱》曰：「謂宗室若無軍功，則不得入屬籍。謂除其籍，則雖無功不及爵秩也。」（頁 758）又楊寬云：「這樣根據軍功規定尊卑爵秩的等級，是對過去貴族的『世卿世祿』制度的否定，反映了地主階級內部財產和權力的再分配。這種分配是不斷進行的。」參見楊氏撰，《戰國史》（增訂本），頁 256。

¹²⁵ 《史記索隱》曰：「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，亦不使僭侈踰等。」參見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，頁 758。

家庭制度是一大變革，由此亦可見宗室本身另有戶籍，而不與一般農民同籍。¹²⁶

軍功爵制度有政治上之作用，而對社會家庭制度方面亦引起巨大之影響。其可以斬斷舊宗法之根本，又可抑制新的宗族集團之產生，使庶民小農家庭有機會崛起。使原有的「致邑立宗」之收族制，改為以軍功家次名田（含宅）制。秦爵得之有途，失之亦易，任何人均不能以宗族血緣關係常保祿位。自商鞅變法後，秦內部始終沒有形成一個足以掣肘當局的宗族集團，亦因於此。新的軍功爵制，不僅改變家庭內部關係，也使家庭外部改觀，並促進舊宗族制度之瓦解，而更確立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制。¹²⁷

總之，商鞅變法中的戶政改革，以小農家庭為主的特點，造就中央集權的統治基礎。而國家為有效統治，嚴密基層組織，就得直接掌握戶籍。因此，對每個小農家庭進行詳盡之書面登記，使成為基層組織重要之職能。且國家為維持治安，嚴禁民間私鬥，徵調租賦役、執行法令等，也有賴完備之戶政制度。¹²⁸

¹²⁶ 張金光云：「以秦國君宗室而論，原來『署籍』的標準是以與君之血緣而定，今則無軍功便攀不上半點關係。」參見張氏撰，〈商鞅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〉，頁 78-79。

¹²⁷ 前揭文，頁 79。

¹²⁸ 李清和，〈論商鞅變法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1983 年第 3 期，頁 29。